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40 號

聲 請 人 如附表（共 20 件）

本庭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朱育德聲請案及相關併案（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案）舉行言詞辯論；關於法官聲請案部分指定到庭陳述之代表事宜，裁定如下：

主 文

本庭就附表所列聲請案部分，指定由錢建榮法官、林育賢法官及陳德池法官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下稱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之案件（下稱併案）行言詞辯論時，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或定其人數；上開合意推派及指定代表到庭陳述規定於法官聲請案件亦準用之。另依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3 規定，該指定得斟酌合併審理案件並區分類群為之。次按審理規則第 57 條規定：「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法官因職務調動或其他事由更易者，由接辦之法官承受原聲請。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原聲請法官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
- 二、本庭業以函通知上開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合意推派到庭陳述之代表名單至多 3 人，於期限屆至後，經本庭詢問及協調各該法院聲請人（包含原聲請法官及承受聲請法官）後，爰依上開規定，指定有到庭陳述意願之錢建榮法官、林育賢法官及陳德池法官共 3 人，代表旨揭 20 件法官聲請案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行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案號	原聲請人	承受聲請人
1.	107 憲三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智股法官
2.	107 憲三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松股法官
3.	109 憲三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	同聲請人（換至第三庭）
4.	109 憲三 3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丙股法官
5.	110 憲三 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己股法官
6.	110 憲三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	同左列聲請人（換至第三庭）
7.	110 憲三 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8.	110 憲三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9.	110 憲三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戊股法官
10.	110 憲三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己股法官
11.	110 憲三 1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丙股法官
12.	110 憲三 2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3.	110 憲三 24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108 年度上易字第 770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三庭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52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一庭
14.	111 憲審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15.	111 憲審 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乙股法官
16.	111 憲審 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丙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乙股法官
17.	111 憲審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樂股法官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乙股法官
18.	111 憲審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公股法官	同左列聲請人
19.	111 憲審 9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法官	同左列聲請人（換至第三庭）
20.	112 憲審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	同左列聲請人